98年"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"之休耕措施及獎勵標準調整

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自90年起推動，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放稻米進口及削減農業境內支持，國內稻米產業政策以「供需平衡」為目標，輔導農民辦理輪作、休耕措施，以調整水稻等保價作物產業結構。

今(98)年起為及時因應國際糧食危機及有效引導連續休耕稻田回復耕作，鼓勵休耕農田復耕及擴大經營規模，自98年第1期作起適度調整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之休耕措施及獎勵標準，除提高輪作及契作獎勵標準與配合獎勵造林外，並規劃推動休耕農地租賃措施，以達活化休耕農地之政策目標，增加國產糧食自給率並促進農田有效利用。

調整內容如下表列，推動休耕田復耕、提高糧食自給率、提高輪作獎勵及契作獎勵。提高輪作產銷無虞作物，獎勵為每期作每公頃2.4萬元，並取消集團輪作獎勵。提高牧草及青割玉米契作，獎勵為每期作每公頃3.5萬元。持續辦理飼料玉米契作獎勵，給付每期作每公頃4.5萬元；獎勵平地造林：對於生產條件不佳之邊際土地，配合「綠色造林計畫」獎勵造林，給予造林給付20年240萬元，其中由本計畫給付每公頃每年9萬元，以維護國土資源及「節能減碳」之政策目標；推動有機農業專區，輔導毗鄰之雙期休耕田區為有機農業專區；擴大經營規模，提高經營效率，透過農會辦理連續休耕農地租賃措施；對於未能出租或無力復耕之連續休耕田，可兩期種植綠肥作物，給付每期作每公頃4.5萬元；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給付每期作每公頃3.4萬元。